



臺南市歸仁區保西國小一百學年 學童視力篩檢獎勵辦法

一、目的：1. 鼓勵學童保持良好視力。

2. 公開獎勵視力進步學童。

二、時間：一百零一年年五月十四日朝會時間。

三、地點：中央走廊前之前庭。

四、獎勵標準：六年級學童直至本學期視力篩檢結果仍保有正常視力者(指雙眼視力均維持在 0.9 以上者)，為獎勵對象。

五、辦法：公布六年來保有正常視力之學童，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